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8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相對人 A 0 5

相 對 人

即 聲請人 A 6

相 對 人 A 0 2

A 0 3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張淑美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減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8號）及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A 0 5之聲請駁回。

二、聲請人A 6之聲請駁回。

三、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8號事件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A 0 5負擔；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事件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A 6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2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4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5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及第4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  
07 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即  
08 明。

09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相對人A 0 5（下稱A 0 5）對相對人即聲  
10 請人A 6（下稱A 6）聲請酌減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  
11 388號)；A 6則對相對人A 0 5、A 0 2、A 0 3、A 0 4  
12 （以下均逕稱姓名）請求給付扶養費(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  
13 號)。嗣因A 0 4已按月給付A 6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扶  
14 養費，A 6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撤回對A 0 4之聲請（見1  
15 號卷第128頁），故A 6僅向A 0 5、A 0 2、A 0 3請求  
16 給付扶養費。前揭聲請均屬家事非訟事件，且均源於兩造間  
17 親屬扶養關係，基礎事實相互牽連，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本  
18 院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合先敘明。

##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A 0 5聲請意旨略以：伊與伊母親A 6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21 家非調字第229號成立調解，該調解筆錄約定伊應按月給付  
22 A 61萬元之扶養費。惟伊配偶突然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  
23 作，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醫療及醫療器材費用高昂，情  
24 事已變更，且伊名下無財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2條規定  
25 請求酌減扶養費為每月5千元等語。另就A 6請求給付扶養  
26 費部分經本院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

27 二、A 6答辯及聲請意旨略以：

28 (一)伊不同意A 0 5之請求，A 0 5之財力可以度過配偶生病之  
29 難關，且A 0 5另有兩名成年兒子可扶養A 0 5之配偶，請  
30 求酌減扶養費為無理由等語。

31 (二)A 0 2及A 0 3過去多次騙取伊財產，伊平日由三女A 0 1

01 照料、陪同就醫，每名子女目前實際給付之扶養費金額不  
02 等，A 0 2、A 0 5、A 0 3 都是給付6千元，A 0 4 每月  
03 給1萬元沒有給扶養費，故要求A 0 5、A 0 2、A 0 3、  
04 一律按月給付1萬元之扶養費等語。

05 三、A 0 2 答辯意旨略以：伊有按照法院和解筆錄按月給付A 6  
06 6千元之扶養費，但A 6 的存摺都由A 0 1 所掌控，所以A  
07 6 不知道自己有多少錢，A 0 1 不讓伊接觸A 6，更以A 6  
08 的名義提起多次訴訟。

09 四、答辯意旨略以：伊於109年3月間因腦出血導致身體左半邊無  
10 力，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因而無法工作，每月除領有身  
11 心障礙補助5,347元外，別無其他收入，無能力扶養A 6。  
12 另A 6 主張伊曾騙其財產並非事實，並對伊提起返還不當得  
13 利訴訟已遭本院駁回。並聲明：A 6 之聲請駁回。

14 五、A 0 3 經合法通知，未於調查程序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六、經查：

17 (一)A 6 為A 0 5、A 0 2、A 0 3 之母親，有本院調取之戶籍  
18 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A 6 現年82歲，無收入及財產可維  
19 持生活，有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見388號卷第39至44  
20 頁），堪信A 6 已無謀生能力，確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而  
21 有受扶養之必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關於A 0 5 對A 6 聲請酌減扶養費部分：

23 1、A 0 5 與A 6 前於112年6月9日在本院以112年度家非調字第  
24 229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A 0 5 願自112  
25 年6月1日起至A 6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A 6  
26 1萬元，款項由A 0 5 匯入A 6 所有之郵局帳戶，有該調解  
27 筆錄附卷可參（見388號卷第31至32頁），堪信為真實。

28 2、按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  
29 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  
30 立。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  
3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扶養之程度及方

01 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為民法第1121條  
02 所明定。又就第99條所訂各項費用（家庭生活費、扶養費、  
03 贍養費）命為給付之確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  
04 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  
05 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家  
06 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於情事變更之情形  
07 下，法律上亦予扶養權利人聲請變更之權。至所謂情事變  
08 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  
09 力、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非  
10 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  
11 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  
12 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  
13 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始以該可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  
14 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15 3、A 0 5 持前開理由主張酌減扶養費為每月5千元，固據提出  
16 其配偶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及醫療器材費用單據、看護費  
17 單據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惟A 0 5 縱因配偶身體狀況  
18 導致一時性之支出增加，然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難認自11  
19 2年6月9日A 0 5 與A 6 調解成立後，客觀上社會經濟狀況  
20 有何重大變更，致原定之扶養費數額顯然過高，而有酌減之  
21 必要，故A 0 5 之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三)關於A 6 向A 0 5、A 0 2、A 0 3 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23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4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為訴訟標的  
25 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  
26 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  
27 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  
28 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  
29 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  
30 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  
31 判（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306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18

01 50號、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  
02 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  
03 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固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  
04 條第1項或相關準用之規定，致非訟事件無一事不再理之適  
05 用。惟如前所述，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  
06 判力，而不許當事人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  
07 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認定，若當事人就經確定終局判決  
08 之訴訟標的更行聲請，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當可類推適用  
09 一事不再理，以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合先敘明。

10 2、經查，A 6 前向 A 0 5、A 0 2 及 A 0 3 請求給付扶養費，  
11 業經 A 6 與 A 0 5 於112年6月9日以112年度家非調字第229  
12 號成立調解筆錄（見388號卷第31至32頁）、A 6 與 A 0 2  
13 於111年11月21日成立110年度家聲字第400號和解筆錄（見3  
14 88號卷第103至104頁、1號卷第153至155頁）、A 6 與 A 0  
15 3 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家聲字第419號成立和解筆錄  
16 （見388號卷第107頁）。是本件依 A 6 對 A 0 5、A 0 2 及  
17 A 0 3 主張之內容，乃相同之當事人間本於同一親屬扶養法  
18 律關係所為之相同主張，顯係屬同一事件之重複聲請，依上  
19 述說明，自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類推適用。從而，A 6 於  
20 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後，再就同一事件為本  
21 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此外，A 6 主張每名子  
22 女所給付之扶養費用金額應予一致，並未提出法律上依據，  
23 復未證明有何情事變更之情事，自不得任意主張變更，故 A  
24 6 對 A 0 5、A 0 2 及 A 0 3 請求給付扶養費，即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四)關於 A 6 向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27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28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29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  
31 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

01 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依此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  
02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  
03 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  
04 養義務而言，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  
05 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7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2、經查，抗辯其每月僅領有身障補助5千餘元，無能力扶養A  
08 6，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見1號卷第225頁），且經本院  
09 調閱112、113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其於112、113年度所得  
10 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1 果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見1號卷第235至241頁）。本院  
12 審酌為身心障礙之人，且調取其財產歸戶及所得資料結果，  
13 其名下無任何財產，亦無任何所得收入，目前僅靠社會福利  
14 補助維持其生活，堪認無工作能力，亦無其他財產收入，實  
15 無扶養能力，若令其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將致自身生活  
16 無以為繼。從而，揆諸上揭民法第1118條前段之規定及說  
17 明，自應免除對A 6之扶養義務。從而，A 6請求應按月給  
18 付1萬元之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綜上所述，A 0 5向A 6請求酌減扶養費；A 6向A 0 5、  
20 A 0 2、A 0 3請求給付扶養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之聲請，  
22 均與本院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審酌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毓青